

#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##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2〕24号

发布时间:2022.4.30

主题	关于本市建筑工地进一步做好援建人员进出管理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工程监督机构、工程参建各方
提示背景	为进一步做好防疫应急项目援建人员征调和返回的精细管理，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，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
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	<p>1. 各建筑工地要对现场人员进行排摸，全数登记造册，对征调前往防疫应急项目的，严格做好人员进出登记，且必须同步在实名制系统中予以更新和标注。</p> <p>2. 各建筑工地要提前谋划，在接收人员回流前进行统筹安排，详细掌握返回人员的数量、信息和返回时间，根据项目实际场地情况落实返回人员的现场临时隔离点，临时隔离点需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临时隔离点设置和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建质安〔2022〕186号）进行规范设置。</p> <p>3.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在援建人员返回进入施工现场前，应组织人员全数抗原检测，全数抗原阴性方可安置进入临时隔离点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。</p> <p>4. 工程参建企业要高度重视，以人为本，充分做好援建人员的</p>

生活物资保障，关心援建人员的身心健康，营造良好和谐的工地氛围。

5. 监督机构应密切关注和排摸掌握有援建人员进出的工地，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检查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 
2022年4月30日



抄报：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、委办公室